

ECON 4/3231/66(99) Pt.21

CB1/BC/14/98

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
(請交陳美卿女士)

陳女士：

《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多謝您七月二十七日的來信。

對於中央貨箱搬運安全委員會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，我們現答覆如下：

- (一) 我們知悉在某些情況下，總承判商並不實際參與監管船上進行的工程。因此，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中修訂“工程負責人”的定義，加入“當其時指揮或負責在船隻上進行的、對船隻所進行的或藉船隻進行的工程的任何其他人”的條文。在修訂後，在船隻上指揮或負責工程進行的前線監察人員，將須負責確保該工程安全地進行。
- (二) 我們建議從事貨物處理的工程負責人，須確保工人有適當訓練及獲提供安全通道及防護衣物及設備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
經濟局局長

(郭仲佳 代行)

副本送：海事處處長

電話號碼：(852) 2537 2842

傳真號碼：(852) 2523 0030
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